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121000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勞動部委託辦理「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參賽事務」甄選須知。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2條及第38條之1第2項、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8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甄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中心秘書室-收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參與甄選廠商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詳見甄選須知）
 - （一）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團體：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參與甄選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IAF(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組織之有效會員：IAF(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組織會員證明。
 - （三）參與甄選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送件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四）參與甄選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甄選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無須納稅者，須出具稅捐機關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 三、委託標的：委託辦理「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參賽事務」。
- 四、委託經費預算約新臺幣（以下同）2,310萬元整，擴充金額350萬元整，總計金額為2,660萬元整，詳細計價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 五、參與甄選廠商之資格審查訂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702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舉行。
- 六、甄選決定方式：以合於甄選須知規定，甄選委員會議評比序位第一且甄選分數總平均達70分以上，並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受託廠商。另於甄選時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同意，如經決定之第一名受託廠商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二名以後參與甄選廠商，得依序遞補為受託廠商。
- 七、甄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中心技能競賽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免費索取或附回郵函索，亦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行政委託項下自行下載。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501656李小姐。

主任 楊國聖